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1.11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.01.18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5.03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2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辦理。
- 3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- 4、依據縣府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則：

- 1、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健康、安全、衛生、美感為主要原則。
- 2、本校廣泛的定義校服包括：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書包、鞋、襪等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1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(1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
 - A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外授獎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穿著制服。
 - B、週會、段考、戶外教育、校外參訪、各項競賽：應穿著校服或規定之衣服。
 - (2)平日上課穿著校服，若遇當天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2、班服日各班可依班級需求，穿著班服搭配運動褲、運動鞋，班服須有辨識本校學生之字樣或圖示。
- 3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、參加課業輔導、返校打掃或其他活動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或班服，必要時應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- 4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(裙)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(便服盡可能以內搭衣為主)。
- 5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須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(特殊狀況除外，如遇天氣影響，得攜帶步鞋、運動鞋到校更換)。
- 6、學生髮式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
四、校服規範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1.制服	(1)夏季：短袖上衣、裙、長褲。 (2)冬季：長袖上衣、制服外套、長褲。	
2.運動服	(1)夏季：夏季運動服、夏季運動外套。 (2)冬季：冬季運動服、冬季運動外套。	
3.書包	書包不可塗鴉，永中 MARK 不可惡意污損。若不足裝袋時，則使用學校工作袋或個人袋子皆可。	
4.鞋	穿制服或運動服搭配運動鞋，顏色不限，不露出腳指、腳跟、腳背，不宜裝飾其他配件。	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(特殊狀況除外)。
5.襪	宜以素面為原則。	

五、儀容規範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1.頭髮	健康、乾淨、整齊、自然為主，宜表現學生氣質。	
2.臉部	自然、素顏。因課程需要不在此限，但課程後應恢復正常。	
3.肢體	1、以安全健康為前提，不宜過度修飾，影響身體健康。 2、在校園內不得打赤膊到處走動或拍照。 3、不得刺青、植(接)睫毛、配戴鼻環、舌環、眉環、耳環、假睫毛(除非課程或活動需要)或各種刺傷身體的裝飾。	入學前若已刺青，在校期間不得外露。

六、輔導或管教措施：

- 1.服儀規定不以懲處為目的。
- 2.為維繫本校優良校風，若學生服裝儀容表現超乎學生本質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介入或正向管教措施、或口頭糾正、或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、或書面自省以及靜坐反省等。
- 3.定期檢查：依照學校行事曆每月一次，由導師進行初檢及複檢，導師複檢二日內完成，複檢不合格者移交學務處再複檢。
- 4.不定期檢查：導師或學務處主任、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。
- 5.凡複檢不合格者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學生、家長和師長公聽會及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